**109年度臺南市B級游泳教練講習會實施辦法**

一、宗　　旨：發展全民游泳運動，提升游泳教練技術水準，培訓基層游泳教練，並建立三級游泳教練制度。

二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體育署、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

三、主辦單位：中華民國游泳協會

四、承辦單位：台南市體育總會、台南市體育總會游泳委員會

五、協辦單位：台南市體育處、台南市崇明國中

六、講習日期：109年 12月17、18、19、20日（星期四、五、六、日）共4天

上課時間：12/17-20早上8點-17點學堂授課

七、講習地點：崇明國中3樓視聽教室

八、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109年12月14日止。一律採線上網路報名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九、報名手續：1. 線上報名(http://tainanswim.com.tw/)後於報到時繳交紙本報名表（如

附件）並浮貼2吋半身照片2張。

　　　　　　　2.線上報名後會產生一組虛擬帳號，請至銀行或ATM轉帳繳費。

3.此次講習報名費4000元。(包含講習費、誤餐費、保險、檢測費、證照費)

4.報名截止人數超過以報名先後順序錄取。

【聯絡人：0939201180洪義雄總幹事0919509193黃俊榮老師0955066960張瑞珍會計】

十、報名資格：1.持有中華民國游泳協會核發C級游泳教練證滿2年以上者。

　　　　　　　2.中等學校畢業。

　　　　　　　3.品行端正無不良紀錄者。

4.嫻熟游泳規則。

5.能游200公尺混合式(蝶、仰、蛙、自由式各50公尺)者。

　　　　　　　6.附身分證影本1份及C級教練證正反面影本1份、近三個月內良民證1份。

十一、報名名額：以 110 人為限，未達50人恕不辦理本次講習，所繳報名費退回。

十二、本講習實施辦法及相關資料請上中華民國游泳協會網站

(http：//www.swimming.org.tw/網站查詢 。

十三、附則： 1.本講習會依據中華民國游泳協會教練委員會所編製之B級裁判課程授課。

　　　　　　　2.學科及術科測驗達80分以上為及格。

3.須於講習課程後參與裁判實習工作才可取得證照

　　　　　　　4.講習期間缺曠課者，將判定不合格，且不退費。

　　　　　　　5.講習期間由承辦單位供應午餐（便當）。

　　　　　　　6.因故不克參加要求退費者退90％，請於講習會7日前通知，否則概不退費。

7.B級教練證由中華民國游泳協會核發。

十四、本辦法經中華民國游泳協會報請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